

# 報公府政民國

號陸伍捌第字渝  
 類紙聞新類三第爲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局編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輯編  
 室報公局錄印事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  
 廠工刷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印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劉旺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王永清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周琦幹追贈爲空軍上尉。陳嘉斗、何祖瑛、劉一嬰等三員追贈爲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擬鄒秉文爲中國出席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第一次大會代表。此令。  
 任命程懋烈兼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農林部秘書總局人事室主任蕭明鏡免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霍雲明、楊廣才、郭天祥、羅欣亭、張子敏、崔伯遠、徐忠慈、鄭林元、姜立珍、徐佩霞、馬玉良、王先嶺、歐萬順、王鴻年、李天申、牛山海、胡慶榮、陳鶴峯、沈超、袁志成、劉志平、馬廷伯、朱一鳴、唐學清、廖建民、張登洲、虎金銘、李慶辰、劉允襄、馬文光、劉南勳、張子貴、許步嵩、許紹先、王玉田、魏錫華、毛福如、張竹林、張秩民、彭斌、楊光、蔣瑞琦、張立夫、王禮堂、謝模、吳道玉、朱澤光、傅鏞、張森飛、盧子忠、張幼晉、喻顯華、譚良明、黃昌德、彭炎、申承烈、吳午官、鄧榮輝、湯會華、張秉忠、鄭文謙、陳超、王愷、潘紹甫、張潤益、鄭正我、陳銘修、鄒知真、陳和成、莊步飛、錢仲生、五思榮、唐梅魁、周江伯、彭振輝、李正山、楊侯、何嗣佑、王立光、李洪發、李俊彪、羅時壽、丁永安、周彭俊、蕭開鴻、李幹、楊滋川、沈楚書、

易志銘、邵 鑣、張如剛、涂德華、楊劍雄、毛希潤、吳 剛、康忠陸、何 培、  
 施敬儒、王 智、劉天鈞、王德華、高國璋、劉琢之、馮瑞宗、易幼文、羅竹清、  
 李 殿、姚廷武、陳美訓、楊峻嶺、王燕生、劉仲達、袁 繼、戴光學、鄭無夢、  
 鄧文美、謝長泉、酒同貴、劉永明、梁欽民、劉亦武、劉炳熾、劉有為、彭世銘、  
 張國奇、鄧學涵、張聯陞、李成仁、周廷煥、張熙麟、袁開基、羅英明、羅 恆、  
 馮鶴里、徐 森、唐承富、羅健隆、張洪輝、宋相如、周少懷、王雲程、成俊初、  
 蒲立青、喻慶雲、夏林雲、余 耀、龐景健、廖都洲、彭去非、袁少成、李鎮東、  
 便明哲、彭繼為、楊國章、王道均、侯鎮遠、馮錫鈞、謝俊明、李崇鼎、徐明先、  
 任道舟、黃漢傑、劉白康、戴 宇、蔣屏藩、李忠平、高克俊、蹇戴甫、何雲湘、  
 李錫揚、黃遠選、王在麟、張正倫、周德翔、黃代暉、李錫武、劉容光、蔣俊濤、  
 張裕元、鄭韓康、劉國璋、唐 包、鄭金榮、秦本元、文茂林、李海宗、張九海、  
 梁 易、王思厚、王 剛、謝嘉益、向澤民、鄧天祥、趙吉舟、劉肇壽、陳海潤、  
 桂 鈞、楊壽雲、歐炳庭、楊 舟、楊生民、先 禮、何啟長、陳學賓等二百零四  
 員任為陸軍步兵士尉。應照發。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二六〇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院三十四年八月九日平訓字第一六七九三號訓令，逕遵查污逃犯河南開始前古  
 肇鎮鎮長周理成一案。合行抄發原附年表，令仰轉飭所屬一區遵照協緝。此令。

附抄發原附年表一份

固始縣政府送周理成年貌表

姓名 年 齡 住 址 原任職務 身長 服 色 面貌 狀態 特徵 備考  
 周理成 四十一歲 古埠鎮 前古埠鎮長 五尺 黑色制服 圓臉 無

聯合國憲章（續）

第十九章 批准及簽字

第一百一十條

一、本憲章應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

二、批准書應交存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該政府應於每一批准書交存時，通知各簽字國，如本組織秘書長業經委派時，並應通知秘書長。

三、一俟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通知已有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以及其他簽字國之過半數將批准書交存時，本憲章即發生效力。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應將此項交存批准之議定書，並將副本分送所有簽字國。

四、本憲章簽字國於憲章發生效力後批准者，應自其各將批准書交存之日起，為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憲章應留存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檔案，其中，法、俄、英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該國政府應將正式副本，分送其他簽字國政府。

為此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之代表簽字於本憲章，以昭信守。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訂於金山市

國際法院規約

第 條 聯合國憲章所設之國際法院為聯合國主要司法機關，其組織及職務之行使，應依本規約之下列規定。

第一章 法院之組織

第 條 法院以獨立法官若干人組織之。此項法官應不論國籍，就品格高尚並在各自本國具有最高司法職位之任命資格或公認為國際法之法律專家中選

第三條

一、法院以法官十五人組織之，其中不得有二人為同一國家之國民。

二、就充任法院法官而言，一人而可視為一個國家以上之國民者，應認為屬於其通常行使公民及政治權利之國家或會員國之國民。

第四條

一、法院法官應由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依下列規定，就常設公斷法院各國團體所提出之名單內選舉之。

二、在常設公斷法院並無代表之聯合國會員國，其候選人名單應由各該國政府專為此事而委派之團體提出，此項各國團體之委派，準用一九〇七年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四條規定，委派常設公斷法院公斷員之條件。

三、凡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直接受法院規約之國家，其參加選舉法院法官時，參加條件如無特別協定，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提議決定之。

第五條

一、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選舉日期三個月前，用書面邀請屬於本規約當事國之常設公斷法院公斷員，及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委派之各國團體，於一定期間內，分別由各國團體提出能接受法官職務之人員。

二、每一團體所提人數，不得超過四人，其中屬其本國籍者，不得超過二人。在任何情形下，每一團體所提候選人之人數，不得超過應佔席數之一倍。

第六條

各國團體在提出上項人員以前，宜諮詢本國最高法院、大學法學院、法律學校、專研法律之國家研究會及國事研究院在各國所設之各分院。

一、秘書長應依序每次序，編就上項所提人員之名單。除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外，僅此項人員有被選

權。

第八條

二、秘書長應將前項名單提交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應獨立舉行法院法官之選舉。

第九條

每人選舉時，選舉人不得注意被選人必須各具必要條件，並應注意務使法官全體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第十條

一、候選人在大會及在安全理事會，得絕對多數票者應認為當選。

二、安全理事會之投票，或為法官之選舉，或為第十二條所稱聯席會議人員之指派，應不論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及非常任理事國之區別。

三、如同一國家之國民得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絕對多數票者，不止一人時，其年事較高者，應認為當選。

第十一條

第一次選舉會後，如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尚待補選時，應舉行第二次選舉會，並於必要時，舉行第三次選舉會。

第十二條

一、第三次選舉會後，如仍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尚待補選時，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得隨時聲請組織聯席會議，其人數為六人，由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派三人。此項聯席會議就每一懸缺以絕對多數票選定一人，提交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分別請其接受。

二、具有必要資格人員，即未列入第七條所指之候選人名單，如經聯席會議全體同意，亦得列入該會議名單。

三、如聯席會議經選定不能有所結果時，應由已選出之法官，在安全理事會所定之期間內，就曾在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得有選舉票之候選人中，選定若干人補足缺額。

第十三條

四、法官投票數相等時，年事最高之法官應投決定票。

一、法官任期九年，並得連選。但第一次選舉選出之法官中，五人任期應為三年，另五人為六年。

一、上述初期法官，任期為三年，就為六年，應於第一次選舉完畢後，立由秘書長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第十四條

法官在其後任接替前，應繼續行使其職務，雖經接替，仍應結束其已開始辦理之案件。

四、法官辭職時，應將辭職書致送法院院長轉知秘書長。轉知後，該法官之一席即行出缺。

凡遇出缺，應照第一次選舉時所定之辦法補選之。但秘書長應於法官出缺後一個月內，發出第五條規定之邀請書，並由安全理事會指定選舉日期。

第十五條

法官被選以接替任期未滿之法官者，應任職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屆滿時為止。

一、法官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職務，或執行任何其他職業性質之任務。

三、關於此點如有疑義，應由法院裁決之。

第十六條

一、法官對於任何案件，不得充任代理人、律師或輔佐人。

二、法官曾以當事人一造之代理人、律師或輔佐人，或以國內法院或國際法院或調查委員會委員，或以其他資格參加任何案件者，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裁決。

三、關於此點如有疑義，應由法院決定之。

第十七條

一、法官除由其餘法官一致認為不復適合必要條件外，不得免職。

二、法官之免職，應由書記官長正式通知秘書長。

三、此項通知一經送達秘書長，該法官之一席即行出缺。

第十九條

法官於執行法院職務時，應享受外交特權及豁免。

法官於就職前，應在公開法庭鄭重宣誓，本人必當秉公竭誠行使職權。

第二十一條

一、法院應選舉院長及副院長，其任期各三年，並得連選。

二、法院應委派書記官長，並得酌派其他必要之職員。

第二十二條

一、法院設在海牙，但法院如認為合宜時，得在他處開庭及行伸職務。

二、院長及書記官長應駐於法院所在地。

一、法院除司法假期外，應常川辦公。司法假期之日期及期間，由法院定之。

二、法官得有定時假期，其日期及期間，由法院斟酌海牙與各法官住所之距離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三、法官除在假期或因疾病或其他重大原因不克視事，經向法院長作適當之解釋外，應常川備由法院分配工作。

第二十四條

一、法官如因特別原由，認為於某案之裁判不應參與時，應通知院長。

二、院長如認某法官因特別原因，不應參加某案時，應以此通知該法官。

三、遇有此種情形，法官與院長意見不同時，應由法院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一、除本規約另有規定外，法院應由全體法官開庭。

二、法院規則得按情形，並以輪流方法，規定准許法官一人或數人免于出席。但準備出席之法官人數，不得因此減至少於十一人。

三、法官九人即是構成法院之法定人數。

第二十六條

一、法院得隨時設立一個或數個分庭，並得決定由法官三人或三人以上組織之。此項分庭處理特種案件。

件，例如勞工案件及關於過境與交通案件。  
 二、法院為處理某特定案件，得隨時設立分庭，組織此項分庭法官之人數，應由法院得當事國之同意定之。

三、案件經當事國之請求，應由本條規定之分庭審理裁判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之任何分庭所為之裁判，應視為法院之裁判。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分庭，經當事國之同意，得在海牙以外地方開庭及行使職務。

第二十九條 法院為迅速處理事務，應於每年以法官五人組織一分庭。該分庭經當事國之請求，得用簡易程序，審理及裁判案件。法院並應選定法官二人，以備接替不能出庭之法官。

第三十條 一、法院應訂立規則，以執行其職務，尤應訂定關於程序之規則。  
 二、法院規則得規定關於襄審官之出席法院或任何分庭，但無效決權。

第三十一條 一、屬於訴訟法事國際條之法官，於法院受理該訴訟案件時，保有其參與之權。  
 二、法院受理案件，如法官中有屬於一造當事國之國籍者，任何他造當事國得選派一人為法官，參與該案。此項人員尤以就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所提之候選人中選充為宜。

三、法院受理案件，如當事國均無本國國籍法官時，各當事國均得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選派法官一人。

四、本條之規定於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之情形適用之。在此種情形下，院長應請分庭法官一人，或於必要時二人，讓與屬於關係當事國國籍之法

官，如無各當事國國籍之法官或各該法官不能出庭時，應讓與各當事國特別選派之法官。

五、如數當事國具有別種利害關係時，在上列各規定適用範圍內，祇得作為一當事國，關於此點如有疑義，由法院裁決之。

六、依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所選派之法官，應適合本規約第二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條件。各該法官參與案件之裁判時，與其同事立於完全平等地位。

一、法院法官應領俸俸。

二、院長每年應領特別津貼。

三、副院長於代行院長職務時，應按日領特別津貼。

四、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所選派之法官，而非法院之法官者，於執行職務時，應按日領酬金。

五、上列俸給津貼及酬金，由聯合國大會定之，在任期內，不得減少。

六、書記官長之俸給，經法院之提議由大會定之。

七、法官及書記官長支給退休金及補領旅費之條件，由大會訂立章程規定之。

八、上列俸給津貼及酬金，應免除一切稅捐。

第三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三十三條 法院應得為訴訟當事國者，限於國家。

第三十四條 一、在法院得為訴訟當事國者，限於國家。  
 二、法院得依其規則，請求公共國際團體供給關於正在審理案件之情報。該項團體自動供給之情報，法院應接受之。

三、法院於某一案件遇有公共國際團體之組織約章，或依該項約章所締結之國際協約，發生解釋問題時，書記官長應通知有關公共國際團體，並向其遞送所有書面程序之文件副本。

第三十五條 一、法院受理本規約各當事國之訴訟。  
 二、法院受理其他各國訴訟之條件，除現行條約另有

第三十六條

特別規定外，由安全理事會定之。但無論如何，此項條件不得使當事國在法院處於不平等地位。

三、非聯合國會員國為案件之當事國時，其應負擔法院費用之數目，由法院定之。如該國業已分擔法院經費之一部，本項規定不適用之。

四、法院之管轄包括各當事國提交之一切案件，及聯合國憲章或現行條約及協約中所特定之一切事

本規約各當事國隨時聲明，關於具有下列性質之一切法律爭端，對於接受同樣義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承認法院之管轄為當然而且具有強制性，不須訂特別協定。

(子) 條約之解釋。

(丑) 國際法之任何問題。

(寅) 任何事實之存在，如經確定即屬違反國際義務者。

(卯) 因違反國際義務而應予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

三、上述聲明，得無條件為之，或以數個或特定之國家間彼此拘束為條件，或以一定之期間為條件。

四、此項聲明，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並由其將副本分送本規約各當事國及法院書記官長。

五、會依常設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所為之聲明而現仍有效者，就本規約當事國間而言，在該項聲明期間尚未屆滿前，並依其條款，應認為對於國際法院強制管轄之接受。

第三十七條

六、關於法院有無管轄權之爭端，由法院裁決之。

現行條約或協約或規定某項事件應提交國際聯合會所處之任何裁判機關或常設國際法院者，在本規約當事國間，該項事件應提交國際法院。

第三十八條

一、法院對於陳訴各項爭端，應依國際法裁判之。裁決時應適用，

(子) 不論普通或特別國際協約，確立訴訟債務事

國明白承認之規條者。

(丑) 國際習慣，作為通例之證明而經接受為法律者。

(寅) 一般法律原則，為文明各國所承認者。

(卯) 在第五十九條規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國權威最高之公法學家學說，作為確定法律原則之補助資料者。

二、前項規定，不妨礙法院經當事國同意，本公允及善良原則，以判案件之權。

第三章 程序

第三十九條

一、法院正式文，為英、法兩文。如各當事國同意用法文辦理案件，其判決應以法文為之，如各當事國同意用英文辦理案件，其判決應以英文為之。

二、如未經同意應用何種文字，每一當事國於陳述中得擇用英、法兩文之一，而法院之判詞應用英、法兩文，法院並應同時確定以何者為準。

三、法院應任何當事國之請求，應准該當事國用英、法文以外之文字。

第四十條

向法院提出訴訟案件，應按其情形，將所訂特別協定通傳書記官長，或以請求書送達書記官長，不論用何項方法，均應敘明爭端，事由及各當事國。

第四十一條

一、書記官長應立即將請求書通知有關各方。

二、書記官長並應經由書記官長通知聯合國會員國及有權在法院出庭其他之國家。

三、法院如認情形有必要時，有權指示當事國，應行遵守以保全彼此權利之臨時辦法。

四、在終局判決前，應將此項指示辦法立即通知各當事國及安全理事會。

第四十二條

一、各當事國應由代理人代表之。

第四十三條

一、各當事國得依律師或輔佐人，在法院予以協助。  
 二、各當事國之代理人，律師及輔助人，應受關於  
 獨立行使其職務所必要之特權及豁免。  
 一、訴訟程序應分書面及口述兩部份。  
 二、審判程序係指訴訟狀、辯護狀及必要時之答辯狀  
 連同各責任證之各種文件及公文書，送交法院  
 及各當事國。  
 三、此項送達，應由書記官長依法院所定次序及期限  
 為之。  
 四、當事國一造所提出之一切文件，應將暫別無訟之  
 抄本一併送達他造。  
 五、口述程序係指法院審訊證人、鑑定人、代理人、  
 律師及輔佐人。

第四十四條

一、法院遇有對於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以外之人送  
 達通知書，而須在某國領土內行之者，應逕向該  
 國政府接洽。  
 二、為就地搜集證據而須採取步驟時，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五條

法院之審訊應由院長指揮，院長不克出席時，由副院  
 長指揮，院長副院長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法官中之  
 資深者主持。

第四十六條

法院之審訊應公開行之，但法院另有決定或各當事國  
 要求拒絕，民衆旁聽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一、每次審訊應作成紀錄，由書記官長及院長簽名。  
 二、前項紀錄為唯一可據之記錄。

第四十八條

法院為進行辦理案件，應頒發命令。對於當事國每造  
 應決定其必須終結辯論之方式及時間。對於證據之  
 搜集，應為一切之措施。

第四十九條

法院在開始審訊前，亦得令代理人提出任何文件，或  
 提供任何解釋。如經拒絕，應予正式記載。

第五十條

法院得隨時選擇任何個人、團體、局所、委員會或其  
 他組織，委以調查或鑑定之責。

第五十一條

審訊時，得依第三十條所指法院在其程序規則中所定  
 之條件，向證人及鑑定人提出任何具有關之詰問。

第五十二條

法院於所定期限內，收到各項證明證據後，得拒絕  
 接受當事國一造欲提出之其他口頭或書面證據。但  
 他造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一、當事國一造不到法院或不辯護其主張時，他造得  
 請求法院對自已主張為有利之裁判。  
 二、法院於允准前項請求前，應查明不特依第三十六  
 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對本案有證據，且其本人  
 主張，有事實及法律上均有根據。

第五十四條

一、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在法院指揮下，陳述其主  
 張或完畢時，院長應宣稱辯論終結。  
 二、法官應退席討論判決。

第五十五條

一、法官之評議應秘密為之，並永守秘密。  
 二、一切問題應由出席法官之過半數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一、判決應敘明理由。  
 二、判詞應敘明參與裁判之法官姓名。

第五十七條

判詞如全案或一部份不能代表法官一致之意見時，任  
 何法官得另行宣告其個別意見。

第五十八條

判詞應由院長及書記官長簽名，在法庭內公開宣讀，  
 並應先期通知各代理人。

第五十九條

法院之裁判除對於當事國及本案外，無拘束力。  
 法院之判決係屬確定不得上訴。判詞之意義或範圍發  
 生爭端時，經任何當事國之請求後，法院應予解釋。

第六十條

一、聲請法院覆核判決，應根據發現具有決定性之事  
 實，而此項事實非判決宣告時，為法院及聲請覆  
 核之當事國所不知者，但以非因過失而不知者為

第六十一條



二、覆核程序之開始，應由法院下以裁決，載明新事實之存在，承認此項事實具有使本案應予覆核之性質，並宣告覆核之聲請因此予以接洽。

三、法院於接受覆核聲請前，得先自行履行判決之程序。

四、聲請覆核至遲應於新事實發現後六個月內為之。

五、聲請覆核自判決日起，逾十年後，不得為之。

六、某一國家承認為某案件之判決可影響屬於該國具有法律性之利益時，得向法院聲請參加。

七、此項聲請應由法院裁決之。

八、凡協約發生解釋問題，而訴訟當爭國以外尚有其他國家與該協約之簽字國者，應立由書記官長通知各該國家。

九、受訴國通知之國家有參加程序之權，但如該國行使此項權利時，判決中之解釋，對該國具有同樣拘束力。

十、除法院另有裁定外，訴訟費用由各該國自行負擔。

第六十四條 諮詢意見

一、法院對任何法律問題，如經任何團體由聯合國憲章授權請求，或依照聯合國憲章而請求時，得發表諮詢意見。

二、凡向法院請求諮詢意見之問題，應以諮詢書送交法院，此項諮詢書對於諮詢意見之問題，應有確切之敘述，並應附送足以釋明該問題之一切文件。

三、書記官長應立將諮詢意見之聲請，通知凡有權在法院出庭之國家。

四、書記官長並應以特別直接之方法，通知法院（或在法院不開庭時，院長）所認為對於諮詢問題能供給情報之有權在法院出庭之任何國家，或能

供給情報之國際團體，聲明法院於院長所定之期限內，準備接受關於該問題之書面陳述，或準備於本案公開審訊時，聽取口頭陳述。（未完）

附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得者，並轉報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縣縣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者，仍以其註明之日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尾刊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持打保存內改正。(六) 本報中縫如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持打保存。(七) 各機關訂報，即遞接達如有延誤，應請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 各地關於本報如有建議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啟事 (一) 查本局自本年七月二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准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核定舊報價及改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二)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報費，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費每冊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三) 在本局改價以前之訂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計其剩餘限價，其訂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始得發刊半個月，其逾期起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入費，一律發至本年七月份為止。又訂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應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扣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錢部局匯送，概不取，特此通告，統希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啟事 (二) 茲為加強內政部編譯，增進工作效能起見，業經奉核准自九月一日起取消公報發行所名義，其後所有發行及訂報事宜，改由公報室直接行之，其在製之訂報回本報款以前，仍暫用公報發行所原用之訂報單，特此公告，統希查照。